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0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38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舉辦「阿嬤家在台中 |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該會）111年3月16日司改字第1110000033號函辦理。

二、為以史為鏡、藉「慰安婦」探究性別不對等議題，該會台中辦公室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阿嬤家在台中 |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邀請各級學校、團體及民眾預約觀展、申請團體導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展覽資訊暨預約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05>，或電洽(04)2329-2372分機11。

(二) 展覽期間：111年3月8日至8月14日。

(三) 展覽地點：該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845號）。

(四) 講座資訊電子檔，請至<https://reurl.cc/dXjdGg>進行下載。

三、該會台中辦公室亦配合舉辦多場性別與司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活動與講座，希望透過阿嬤們作為#metoo先行者的故事，省思和平與女性人權的珍貴。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裝

訂

線

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來文